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华兴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73 名、注册会计师 332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7,037.2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599.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714.90 万元。2025 年度为 9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涵盖多个行业，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此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认为华兴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况，一致同意聘任华兴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职业规范，华兴配备的核心成员具备多年审计经验的专业审计团队，经与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层与治理层就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年度审计重点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制定详细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履行了核查、核对、鉴证等必要程序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华兴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华兴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兴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技术支持与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多方统筹考量，并就年度审计重点、审计

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现场审计工作进展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多轮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2025年9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资质条件、过往执业业绩等维度进行了深入剖析。经审查认定，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过往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实践历程中，充分彰显出卓越的专业能力与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切实契合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各项要求。基于上述审核结果，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将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这一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2025年12月3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计初期预审阶段沟通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在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华兴能够较好安排审计计划，合理配置审计团队的人力资源，体现了较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展现出良好的专业知识、国际视野及服务大型企业的丰富经验，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审计职责。

特此报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8 日